

临沂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协议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监管平台合作服务银行：

现将《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协议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翻印给你们，请对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19年9月18日

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协议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机构：

现将《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协议银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代章)

2019年9月11日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协议银行管理办法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的落实，强化对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协议银行（以下称协议银行）的监督管理，根据《山东省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9〕9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协议银行加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引入机制

本着“系统最大化开放”的原则，在各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指导下，有意愿的银行均可与监管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签订协议。各协议银行需在协议签订之前做好与监管平台数据端口对接工作，接通山东省政务云专线，确保数据安全。

三、业务办理规范

（一）开户

1. 承包企业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在协议银行开立专户。协议银

行必须凭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开户。

2. 开户前，应与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订立三方协议，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的设立和工资代发管理予以约定。

3. 办理工资专户开户业务时，工资专户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名称为开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工资专户”字样。开户企业预留银行印鉴，应当与工资专户名称一致。

4. 办理开户时，应认真审核开户资料，确保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必要时应及时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核实。

5. 所开工资专户信息必须与监管平台中的开户信息一致。

（二）资金存入

凡是支票形式的存入，必须留存影像资料，可供后续核查；资金存入后，按规定将资金明细上传到监管平台。

（三）资金划出

1. 正常资金划出应按照工资专户工资发放流程和销户有关流程进行。

2. 凡是因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误将工程款转入工资专户的，转入主体和被转入主体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划出申请资料。

3. 凡是涉及到工资保证金划出，严格按照当地工资保证金使用办法进行划出，禁止其他非原则性的划出。

（四）工资发放

1. 协议银行网点柜员进行工资发放前，应将开户企业提交的代发报盘文件与监管平台中开户企业上传的农民工工资明细表进行比对。比对时，应将报盘文件插入电脑，同时打开银行接口程序，选择相应信息，进行比对。比对过程是提取报盘工资和平台备案工资数据自动核对，核对一致后，方可发放工资。工资发放后，发放明细自动上传到监管平台，加盖公章的农民工工资明细表需由网点柜员手工上传到监管平台。

2. 工资专户资金只能用于代发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一律不得出现工资发放以外的资金拨付行为。协议银行负责对开户企业的工资专户进行事前指导、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管理、对农民工工资发放行为进行监管。对单笔每人每月在 2 万元以上的工资发放行为，网点柜员应拒绝办理，开户企业作出书面说明的除外。

（五）账户销户

销户前，必须确保所有与销户账户相关的数据完整的上传到监管平台中；销户时，需当面核对企业提供的项目验收或竣工资料（房屋建设、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项目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交通工程项目提供交工验收证明资料）的完整性和形式合规性、销户申请资料上必须有开户企业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的期限，该期限不得少于 5 天；销户后，做好存根留存记录，并在监管平台中完成销户确认标记操作。

（六）监督管理

协议银行负责做好对工资专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的审查、预警和管理工作。

工资专户的设立、使用、变更和撤销应当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相关管理办法。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和开户银行应当就企业工资专户的设立和管理订立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并依据管理协议的约定，加强资金管理。

四、管理标准

（一）优惠政策

为实现农民工利益最大化，履行银行的社会职能，协议银行应制定农民工工资代发银行卡优惠政策，协议银行发行的农民工工资卡需免除工本费、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手续费以及省内跨行取现手续费等费用。协议银行应对农民工工资代发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鼓励协议银行提供进工地、进项目等上门服务。

（二）一般违规情形

1. 不按 T+1 模式将账户开设、资金存入及工资发放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的；
2. 在工资专户上增加附带产品和开设具备转账功能的；
3. 农民工专户资金出现预警或工资发放出现异常时，不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情况的；

（三）退出标准

符合以下情形的，应退出监管平台：

1. 弄虚作假、瞒报谎报工资专户资金、工资发放数据的；

2. 未履行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账户监管职责，导致工资专户资金被挪用、套取的；

3. 未遵守项目协议支付监管平台服务商服务费用的；

4. 在农民工工资代发企业满意度调查中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

5. 一年内发生两次一般违规行为的，或发生一般违规行为经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五、组织实施

各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部门联席会应定期会商研判，对协议银行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认定、通报，对服务优质的协议银行的工作做法进行推广。对于协议银行的违规行为，在经核实无误后，作出认定，并书面告知协议银行。

六、责令整改

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银行，由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责令整改。

七、监管平台退出流程及责任

（一）退出的协议银行，应自收到退出告知通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当地技术提供商解除合作协议。

（二）已开设工资专户且工程未完工的，受理协议银行应仍按原合作协议规定履行代发农民工工资职责，并将相关数据及时传送至监管平台直至工程完工为止，待工程完工后自行销户；已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且工程已完工的，在农民工工资代发数据上

传完整后自行销户。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退出的协议银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协议银行承担。

（四）对退出有异议的协议银行，与技术提供商按照协议规定依法解决。

（五）协议银行退出后，当地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需通报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有关联席会议。

附件：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附件

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相关成员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信访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
管局、省总工会、人民银行济南分行